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俊潔

電話：02-7736-6131

電子信箱：psi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0006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銓敘部令、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

(A09000000EUED4200_11000061920_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UED4200_11000061920_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UED4200_1100006192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4月

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函辦理，
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綜合業務科、組編任用科、服務考核科、待遇退撫科、勞動權益科(均含附件)

